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4〕20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嘉 奖 令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2013年以来，县发改、住建、国土、环保、商务等部门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工作中心，密切配合，强化协作，全力推进县商务中心区发展规划建设工作，并顺利通过省发改委等五部门专家评审，获得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服务业〔2014〕328号文件批复，为我县商务中心区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决定给予以上单位通令嘉奖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我县商务中心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4年3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26日印发

---

